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14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山楠楠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城区义务教育教师职称晋升比例的提案》（第33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长期以来对教育体育事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教育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我州历来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着力将中小学教师

职称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从而不断增强中小学教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切实稳定好中小学教师队伍。

一、我州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情况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补充意见》(云教人〔2017〕29号)和《云南省人事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云人〔2008〕36号)要求,中小学教师岗位实行动态管理,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各学校编制情况进行核定。目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一) 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学段	类型	级别	高级	中级	备注
			%	%	
小学			20	60	1%是指占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百分比。2.初级岗位由各学校自主确定。
幼儿园		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	15	60	
		一级二等示范幼儿园	14	60	
		一级三等示范幼儿园	13	60	
		二级示范幼儿园	12	60	
		三级示范幼儿园	10	60	
特殊教育学校	在同学段最高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				

(二) 初高中学段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根据高中、初中各学段的功能任务、规格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将其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为一级普通高级中学、城镇普通初级中学；B 类分别为二级普通高级中学、乡镇普通初级中学；C 类分别为三级普通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执行。

单位类型	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备注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	%	%	%	
A	48	45	25	50	1.% 是指占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百分比。2. 初级岗位由各学校自主确定。
B	35	45	20	50	
C	25	50	—	—	

州、县教育体育局没有提高城区义务教育教师职称比例的管理权限，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只能严格按照要求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二、教师职称晋升考核评价情况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以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和创新评价机制为主要内容，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将原来相互独立的中学和小学教师职称体系，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档次依次为：三

级教师（员级）、二级教师（助理级）、一级教师（中级）、高级教师（副高级）和正高级教师（正高级）。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是：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突出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评价机制。同行专家评审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方式，通过强化单位考核推荐、完善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和创新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同时，实行推荐申报和评价结果层层公示制度，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增强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三、我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创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促进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稳慎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2016年，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我州组建了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我州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进行评审。2019年，经州人社局和州教体局共同研究，选取楚雄市、大姚县、禄丰县作为楚雄州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首批试点单位，承担本地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2020年，对南华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下放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2021年，对双柏县、牟定县下放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

在下步工作中，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教师职称改革的相关要求，加大职称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职称工作的领导，细化职称工作措施，完善聘后管理，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再次感谢您对楚雄州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赵宗丽 0878-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